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山東黃金或恒興黃金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87)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03)

聯合公告

- (1)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
- (2) 有關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按計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 (3) 建議撤回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及
- (4) 恢復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

山東黃金之財務顧問



恒興黃金之財務顧問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建議

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聯合宣佈，於2020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山東黃金正式要求(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恒興黃金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內容有關山東黃金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私有化。待計劃生效後，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建議完成後擁有恒興黃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山東黃金已委任中金公司為其有關建議及計劃之財務顧問。

恒興黃金已委任渣打銀行為其有關建議及計劃之財務顧問。

恒興黃金特別股息

在恒興黃金董事會於2020年9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恒興黃金董事會批准宣派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其將派付予於2020年10月16日名列恒興黃金股東名冊的恒興黃金股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10月30日派付。

派付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將不會導致對換股比例的任何調整。

恒興黃金特別股息獨立於建議，且即使計劃未能進行或生效，恒興黃金將不會撤回或取消恒興黃金特別股息。

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的條款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建議，倘該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並按換股比例換取新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股份：

每股註銷計劃股份..... 5/29股山東黃金H股股份
(約為0.17241*股山東黃金H股)

* 本聯合公告所列概約數字0.17241僅供說明並須作出四捨五入調整。精確權利的計算請使用分數5/29。

換股比例經計及(i)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過往業績及業務潛力、(ii)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股份當時及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水平、(iii)近年來香港及全球金礦行業可資比較換股交易；及(iv)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後按商業基準釐定。僅當計劃生效後，方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

根據計劃將向計劃股份持有人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數目將根據換股比例釐定，且數目不會增加，而山東黃金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恒興黃金或山東黃金均不打算在計劃生效、失效或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或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視情況而定)前，(i)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恒興黃金特別股息除外)或其他分派；或(ii)對其股本進行合併或分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恒興黃金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92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及(ii)恒興黃金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恒興黃金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黃金及任何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概無持有任何恒興黃金股份。

根據換股比例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計劃生效日期止山東黃金已發行股本或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待計劃生效後，山東黃金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59,482,759股山東黃金H股，將佔(i)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黃金已發行股本約3.68%；及(ii)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山東黃金H股擴大後山東黃金已發行股本4,498,939,042股山東黃金股份約3.54%。

由於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僅就建議目的向計劃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故山東黃金將不會就相關配發收取任何現金款項。

提出建議的先決條件

提出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提出建議。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條件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方會生效及對恒興黃金及所有計劃股份持有人具約束力，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失效。如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且計劃獲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規定(包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相關法院頒令)已獲遵守，且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計劃將對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

山東黃金獲得契諾股東(即Gold Virtue及熙望)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契諾股份所附之所有投票權，贊成批准建議之決議案以及與此有關之任何有關其他事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契諾股東合共持有之693,750,000股契諾股份佔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

此外，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行使相關契諾股份所附投票權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協助建議實施之事宜且(i)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或擁有的契諾股份，(ii)未經山東黃金同意，不會購買或收購任何其他恒興黃金股份，或(iii)採取可能會對計劃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其實施之任何行動。契諾股東亦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有關恒興黃金集團業務經營之慣用聲明及保證及有關恒興黃金集團或然負債的特定彌償。契諾擔保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保證契諾股東妥為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而由契諾擔保人之一柯希平先生擁有的公司所抵押的現金存款(以山東黃金為受益人)作為特定彌償的抵押。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恒興黃金董事會已成立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恒興黃金非執行董事何福留先生以及恒興黃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組成，以就(i)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是否投票贊成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建議所需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的規定，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恒興黃金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實施建議及撤銷恒興黃金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隨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恒興黃金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若任何條件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則將不會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山東黃金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山東黃金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恒興黃金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山東黃金集團及恒興黃金集團的資料、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建議及計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與此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公司法、法院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計劃股東。

有關按計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對山東黃金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及計劃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及計劃構成山東黃金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計劃發行作為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代價的山東黃金H股將根據分別於山東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及山東黃金類別會議上向山東黃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恢復買賣

應恒興黃金要求，恒興黃金股份自2020年9月29日下午二時二十一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恒興黃金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10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恒興黃金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應山東黃金要求，山東黃金H股自2020年9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山東黃金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10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山東黃金H股在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恒興黃金股份、山東黃金股份或該等股份涉及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提出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即使提出建議，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緒言

建議

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聯合宣佈，於2020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山東黃金正式要求(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恒興黃金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內容有關山東黃金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私有化，涉及：

- (i) 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而於計劃生效日期，計劃股份持有人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5/29股山東黃金H股股份作為代價；
- (ii) 緊隨上文(i)項所述削減股本後，透過向山東黃金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恒興黃金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款項以因上文(i)所指削減股本使恒興黃金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撥付；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山東黃金保留就上文(ii)的目的要求恒興黃金向山東黃金全資附屬公司(代替山東黃金本身)發行新恒興黃金股份的權利。

如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且計劃獲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規定(包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相關法院頒令)已獲遵守，且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計劃將對各計劃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彼

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待計劃生效後，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於建議完成後擁有恒興黃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山東黃金已委任中金公司為其有關建議及計劃之財務顧問。

恒興黃金已委任渣打銀行為其有關建議及計劃之財務顧問。

恒興黃金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恒興黃金特別股息

在恒興黃金董事會於2020年9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恒興黃金董事會批准宣派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其將派付予於2020年10月16日名列恒興黃金股東名冊的恒興黃金股東。恒興黃金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10月30日派付。

派付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將不會導致對換股比例的任何調整。

恒興黃金特別股息獨立於建議，且即使計劃未能進行或生效，恒興黃金將不會撤回或取消恒興黃金特別股息。

2. 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的條款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建議，倘該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並按換股比例換取新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股份：

每股註銷計劃股份 5/29股山東黃金H股股份
(約為0.17241*股山東黃金H股)

* 本聯合公告所列概約數字0.17241僅供說明並須作出四捨五入調整。精確權利的計算請使用分數5/29。

換股比例經計及(i)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過往業績及業務潛力、(ii)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股份當時及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水平、(iii)近年來香港及全球金礦行業可資比較換股交易；及(iv)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僅當計劃生效後，方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

根據計劃將向計劃股份持有人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數目將根據換股比例釐定，且數目不會增加，而山東黃金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的股息付款

恒興黃金或山東黃金均不打算在計劃生效、失效或於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或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視情況而定)前，(i)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恒興黃金特別股息除外)或其他分派；或(ii)對其股本進行合併或分拆。

價值比較

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股份的溢價乃參考在下表不同過往期間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與每股山東黃金H股股份的平均價格之間的不同比例計算。

		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期間				
		10個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60個 交易日	90個 交易日	120個 交易日
A	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港元)	3.15	3.28	3.24	2.93	2.70
B	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山東黃金H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港元)	20.09	21.02	21.54	19.78	18.87
C	溢價 = $(5/29)/(A/B)-1$	9.99%	10.33%	14.78%	16.23%	20.53%

附註：

1. 「C」指按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止任何指定期間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與直至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止任何指定期間每股山東黃金H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之間的比例計算就每股計劃股份發行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股份的溢價。
2. 上表所示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3. 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利用上表所示股價或不能計算出準確的溢價數字。

根據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每股山東黃金H股收市價19.08港元，就每股計劃股份發行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表示每股計劃股份價值3.29港元，有關價值較：

- (i) 恒興黃金股份於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73港元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得出每股恒興黃金股份淨價3.37港元折讓約2.43%；
- (ii) 恒興黃金股份於恒興黃金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36港元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得出每股恒興黃金股份淨價3.00港元溢價約9.60%；
- (iii)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3.51港元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得出每股恒興黃金股份淨價3.15港元溢價約4.45%；
- (iv)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3.64港元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得出每股恒興黃金股份淨價3.28港元溢價約0.16%；
- (v)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3.59港元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得出每股恒興黃金股份淨價3.24港元溢價約1.67%；
- (vi)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3.29港元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得出每股恒興黃金股份淨價2.93港元溢價約12.10%；
- (vii) 基於直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恒興黃金股份3.06港元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得出每股恒興黃金股份淨價2.70港元溢價約21.90%；
- (viii) 恒興黃金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人民幣0.83元(相當於約0.94港元)溢價約248.16%；及
- (ix) 恒興黃金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恒興黃金特別股息每股恒興黃金股份約人民幣0.80元(相當於約0.91港元)溢價約262.27%。

計劃將按換股比例執行。以上比較僅為方便投資者而提供，只供說明之用。股東使用該等比較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考慮本聯合公告內的其他披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建議的理由及益處。

恒興黃金股份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8月7日的4.50港元，而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0年3月30日的1.65港元。

建議及根據計劃將予以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恒興黃金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92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及(ii)恒興黃金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恒興黃金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黃金及任何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概無持有任何恒興黃金股份。

根據換股比例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計劃生效日期止山東黃金已發行股本或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待計劃生效後，山東黃金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59,482,759股山東黃金H股，將佔(i)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黃金已發行股本約3.68%；及(ii)僅經發行上述數目的新山東黃金H股擴大後山東黃金已發行股本4,498,939,042股山東黃金股份約3.54%。

由於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僅就建議目的向計劃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故山東黃金將不會就相關配發收取任何現金款項。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山東黃金H股預計將根據特別授權(將於山東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及山東黃金類別會議上分別提呈供投票)予以發行，且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獲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倘確定相關股息及分配的權利的記錄時間為新山東黃金H股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並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山東黃金H股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授權(如獲批准)將生效直至建議完成或計劃失效的較早發生者為止。

山東黃金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將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批准買賣。

3. 提出建議的先決條件

建議須待山東黃金自(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山東省政府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ii)中國商務部或山東省商務廳就境外直接投資取得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批准後，方可提出。

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提出建議，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計劃股東。

4.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才會予以實施且計劃才會生效，並對恒興黃金及計劃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過半數計劃股東投票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計劃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的票數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恒興黃金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i)通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而削減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ii)隨即通過向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恒興黃金股份，將恒興黃金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iii)利用因有關已發行股本削減而令恒興黃金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恒興黃金股份，以供發行予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 (d) 山東黃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山東黃金之章程細則在山東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及山東黃金類別會議上就建議及計劃取得山東黃金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計劃於計劃生效日期向計劃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山東黃金H股)；
- (e)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其確認削減恒興黃金股本及將法院頒令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f) 山東黃金已就建議及計劃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且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已就此給予或辦理或作出(視情況而定)一切必要批准，即：
 - (1) 就兼併備案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批准；
 - (2) 就山東黃金發行山東黃金H股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一切有關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h) 在各情況下直至計劃生效期間，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政府部門已就建議及計劃授予、給予或辦理或作出(視情況而定)一切必要批准，且一切有關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一切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相關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宜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的要求(或附加於已明文規定以外者)；
- (i) 相關各方已授出(且仍然具有效力)恒興黃金集團之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建議及計劃取得之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或豁免，倘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將對建議或計劃之實施或恒興黃金集團的業務、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政府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作出任何法律、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目前

亦未繼續存在任何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或命令，致使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或計劃成為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就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不會對山東黃金進行建議及計劃之合法權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外；及

- (k)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一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並無嚴重違反當中之任何承諾、條款及條件。

上述所有條件將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山東黃金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i)及／或(k)段所載條件。(a)至(h)及(j)段(全部包括在內)所載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恒興黃金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就(f)、(h)及(i)段所載條件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條件載明者及於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外，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各自並不知悉任何將就建議及計劃可能被要求取得之任何有關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規定，僅當產生可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山東黃金構成重大影響時，山東黃金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上述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或計劃之依據。

警告：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恒興黃金股份、山東黃金股份或該等股份涉及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提出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即使提出建議，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

山東黃金獲得契諾股東(即Gold Virtue及熙望)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契諾股份所附之所有投票權，贊成批准建議之決議案以及與此有關之任何有關其他事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契諾股東合共持有之693,750,000股契諾股份佔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5%。

此外，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行使相關契諾股份所附投票權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協助建議實施之事宜且(i)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或擁有的契諾股份；(ii)未經山東黃金同意，不會購買或收購任何其他恒興黃金股份；或(iii)採取可能會對計劃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其實施之任何行動。契諾股東亦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有關恒興黃金集團業務經營之慣用聲明及保證及有關恒興黃金集團或然負債的特定彌償。契諾擔保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保證契諾股東妥為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而由契諾擔保人之一柯希平先生擁有的公司所抵押的現金存款(以山東黃金為受益人)作為特定彌償的抵押。

倘(i)建議及計劃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生效；(ii)建議未獲得法院會議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批准；(iii)山東黃金及保證契諾股東雙方同意終止；或(iv)建議撤回或失效，則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且相關契諾股東於其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6. 恒興黃金的資料及股權架構

恒興黃金的資料

恒興黃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03），其主要業務為黃金開採及生產。

下文載列恒興黃金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恒興黃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恒興黃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4,314	323,767	271,346	72,472
擁有人應佔溢利	240,303	260,897	214,544	55,154

根據恒興黃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0,544,000元。

恒興黃金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92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均將構成計劃股份，且恒興黃金概無發行有權認購恒興黃金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恒興黃金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黃金或山東黃金任何一致行動各方均未持有任何恒興黃金股份。因此，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92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佔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的100%。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計劃生效日期恒興黃金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恒興黃金(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完成及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

恒興黃金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及計劃生效後	
	恒興黃金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恒興黃金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山東黃金(附註1)	-	-	925,000,000	100.00
山東黃金一致行動 各方(附註2)	-	-	-	-
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 一致行動各方小計	-	-	925,000,000	100.00
Gold Virtue(附註3)	555,000,000	60.00%		
熙望(附註4)	138,750,000	15.00%		
其他恒興黃金 公眾股東(附註5)	231,250,000	25.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925,000,000	100.00	-	-
計劃股東	925,000,000	100.00	-	-
恒興黃金股份總數	925,000,000	100.00	925,000,000	100.00

附註：

1. 山東黃金保留於緊隨計劃生效時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後要求恒興黃金向山東黃金全資附屬公司(代替山東黃金本身)發行新恒興黃金股份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6。
2. 中金公司為山東黃金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山東黃金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恒興黃金股份及／或山東黃金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金公司集團之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恒興黃金股份及／或山東黃金股份)。有關中金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之恒興黃金股份及／或山東黃金股份或恒興黃金及／或山東黃金的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股、借用或借出及買賣(如有)之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儘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因此，本聯合公告中關於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於恒興黃金股份及／或山東黃金股份或恒興黃金及／或山東黃金的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股、借用或借出或買賣之陳述，受中金公司集團該等成員公司之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中金公司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之任何恒興黃金及／或山東黃金的有關證券買賣將於計劃文件中披露。
3. 柯希平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Gold Virtue持有的55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希平先生為恒興黃金的執行董事，亦為柯家琪先生的父親。
4. 柯家琪先生持有熙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熙望持有的138,75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家琪先生為恒興黃金的執行董事，亦為柯希平先生的兒子。
5. 除柯希平先生及柯家琪先生外，概無其他恒興黃金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任何恒興黃金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協議安排，透過註銷計劃股份，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被削減。假設恒興黃金於建議事項完成之前並無其他股權變動，在該削減後，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隨即按面值獲發行其數目相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恒興黃金股份，將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先前數額。恒興黃金的賬冊內因削減資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悉數按面值繳足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如此獲發行的新恒興黃金股份。

7. 山東黃金的資料及股權架構

山東黃金的資料

山東黃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綜合型黃金公司。山東黃金A股及山東黃金H股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47)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787)。山東黃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冶煉及銷售，為於中國運營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上市之最大黃金生產商之一，控制及運營超過10座金礦，其業務運營主要位於山東省。

下文載列山東黃金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山東黃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山東黃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04,445	1,580,028	2,072,690	1,646,982
擁有人應佔溢利	1,118,920	964,411	1,290,503	1,122,253

根據山東黃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028,356,000元。

山東黃金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山東黃金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99,503,419股山東黃金H股及3,639,952,864股山東黃金A股；及(ii)山東黃金概無發行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為山東黃金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計劃生效，則將發行合共159,482,759股山東黃金H股。下表載列山東黃金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建議完成及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159,482,759股山東黃金H股且山東黃金之股權於建議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及計劃生效後		
	山東黃金 股份數目	山東黃金 A/H股份	估已發行 山東黃金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山東黃金 股份數目	山東黃金 A/H股份	估已發行 山東黃金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山東黃金非公眾股東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附註1)	2,042,292,447	A	47.06	2,042,292,447	A	45.39
李濤先生(附註2)	129,182	A	0.01	129,182	A	0.01
湯琦先生(附註2)	149,056	A	0.01	149,056	A	0.01
山東黃金公眾股東						
Gold Virtue	-	-	-	95,689,655	H	2.13
熙望	-	-	-	23,922,414	H	0.53
其他山東黃金公眾股東	1,597,382,179	A	36.80	1,597,382,179	A	35.51
	699,503,419	H	16.12	739,374,109	H	16.43
山東黃金股份總數(附註3及4)	4,339,456,283	-	100.00	4,498,939,042	-	100.00

附註：

1. 該等由山東黃金集團持有的2,042,292,447股山東黃金A股包括由山東黃金集團直接持有之1,671,709,197股山東黃金A股及由山東黃金集團透過其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370,583,250股山東黃金A股。
2. 李濤先生及湯琦先生為山東黃金的執行董事。
3. 山東黃金於2020年8月19日按每10股山東黃金股份獲發4股紅股基準向所有山東黃金股東發行紅股。
4. 山東黃金可能於2020年年末就25,509,517股山東黃金A股(佔山東黃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8%，經計及山東黃金於2019年及2020年所發行的紅股)按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有色集團」)進行獲豁免股份回購(定義見收購守則)，由於有色集團未能達成於2015年5月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若干盈利承諾。有關該交易及股份回購詳情，請參閱山東黃金於2020年7月31日刊發的通函。
5. 本表格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所顯示的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數額總和。

8.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的規定，凡接到要約的董事會必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i)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ii)應否接納或投票表決。恒興黃金董事會已成立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恒興黃金非執行董事何福留先生以及恒興黃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組成，以就(i)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是否投票贊成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建議所需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的規定，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恒興黃金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謹請無利害關係股東注意，於作出決定並在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讀計劃文件，包括將載入計劃文件的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

9. 提出建議的理由及益處

(a) 鞏固行業領導地位及增強全球競爭力

山東黃金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商，擁有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和黃金產品深加工、銷售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並擁有與之配套的科技研發體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在中國控制及運營12個礦山，並與Barrick Gold Corporation按各50%基準共同經營南美的貝拉德羅礦。

恒興黃金為中國新興的黃金生產商，擁有並運營金山金礦，按每年礦石加工產能及黃金產量計算，該礦是新疆最大的獨立金礦。於2019年，金山金礦產出2.66噸黃金，位居全國單體礦山前12位。截至2020年6月30日，恒興黃金的黃金資源總量為77.28噸，黃金總儲量為39.76噸。

近年來，黃金行業的持續整合進一步提高了市場集中度，資本、技術及市場份額由頭部行業參與者掌握，因而大型礦業公司獲享規模經濟效益。山東黃金認為，進一步擴展及適當整合黃金資源是實現業務增長的關鍵方法之一。

隨著更多黃金儲備、資源及生產能力加入現有組合，山東黃金在資源多樣性及資源能力方面之競爭力有望進一步增強，藉此鞏固其在中國的行業領先地位並提升在全球之規模及行業排名。此外，更穩健之現金流量及經擴大之資產負債表將支持山東黃金未來之內生增長及外延擴張，為山東黃金股東及計劃股東創造價值。

(b) 採礦資產組合的多樣化，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山東黃金的現有金礦主要集中在山東，在山東省煙台市萊州和招遠地區擁有三山島金礦、焦家金礦、新城金礦和玲瓏金礦等標杆項目，而其他資產則位於福建、內蒙古和甘肅等省。建議將使山東黃金能夠獲得其在新疆的首個金礦項目，進一步擴展其國內黃金生產網絡，並與鄰省的礦山實現潛在之協同效應。這也將促進山東黃金未來在西北地區的資源整合及黃金項目的潛在發展。

恒興黃金作為單一礦山公司，金山金礦是其投資組合中的唯一資產，因此獨自抵禦風險的能力有限。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參與山東黃金對金山金礦之持續優化，同時消除恒興黃金面臨的單一資產風險。此外，通過擁有山東黃金H股，計劃股東將享有更加多元化且覆蓋整個產業鏈的資產組合，從而受益於風險抵禦能力增強及投資回報更為穩定。

(c) 共享技術成果及優化管理系統

山東黃金重視技術創新，不斷加大對研發之投入，積極參與多個國家重點研發項目，加強自主創新平台建設，獲得礦業一系列前沿核心技術。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東黃金擁有210項有效專利，包括61項發明專利。山東黃金擁有行業領先的地下採礦技術及先進的科學礦山管理專業知識，可以有效地支持恒興黃金的現有運營及露天礦區結束後的地下採礦資源開發。該等技術將有助於進一步延長礦山服務年限，降低採礦成本並改善金山金礦之營運。

恒興黃金過去幾年一直致力於技術優化，重點是提高生產效率。在2017年全面商業化使用高壓輓磨以有效提高礦石加工能力的金礦後，恒興黃金一直在進行研究以通過生物預氧化進一步提高浸出率。生物預氧化的優點包括：(i)要求成本增幅有限且投資成本低；(ii)過程簡單易用；及(iii)低能耗及環境友好，從而使其成為開採通常難以加工的低品位礦石之優選解決方案。恒興黃金已自2020年6月開始進行生物預氧化的半工業測試。建議完成後，技術成果共享及交流將使山東黃金能夠提高金山金礦的回收率、增加黃金產量並降低生產成本。

(d) 改善市場流動性以及金融及資本市場狀況

與恒興黃金股份相比，山東黃金H股歷來交易更為活躍。截至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內，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每交易日1,062,444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恒興黃金股份數目的約0.11%。恒興黃金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偏低，使恒興黃金股東難以在市場大量出售股份而不會於短期內對恒興黃金股份之市價造成下行壓力。另一方面，山東黃金H股於同期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每交易日11,642,184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黃金H股數目的約1.66%。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按恒興黃金股份市價之溢價出售其流動性較差之恒興黃金股份，並交換成更活躍之山東黃金H股，而不會遭受任何缺乏流動性折價。除提高投資的流動性之外，計劃股東亦將通過擁有山東黃金H股而享有更廣泛之資產組合，並有機會享受上述黃金行業之增長潛力。

此外，由於建議的代價將通過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之方式結付，因此建議預計會改善山東黃金之資產負債率及債務指標，擴大山東黃金之市值並進一步提高山東黃金H股之流動性，從而增加山東黃金對機構投資者之吸引力，以進一步增強其未來融資能力。

10. 實施建議及撤銷恒興黃金股份上市地位

(a) 倘計劃生效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恒興黃金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股份持有人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最後買賣之確實日期，以及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收錄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b)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若任何條件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則將不會撤銷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山東黃金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山東黃金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恒興黃金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或計劃，且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恒興黃金就此產生之一切開支將由山東黃金承擔。

11. 海外計劃股東

如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建議，則可能須遵守有關計劃股東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有關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納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計劃股東一經接納，將被視為向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公司及渣打銀行)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

計劃規定，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禁止山東黃金H股要約，或要求山東黃金遵守其無法符合的條件或山東黃金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相關要約，則山東黃金H股將不會發行予相關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非合資格海外股東**」)及就該等非合資格海外股東本應有權獲得的山東黃金H股作出其他替代安排。有關安排可能包括(須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適用規則)，將本應根據計劃配發予相關非合資格海外股東的山東黃金H股分配予山東黃金董事會選定人士的安排，該人士將於市場上出售該等山東黃金H股，其會將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有關非合資格海外股東(按其於恒興黃金的持股比例)。倘根據計劃文件發行前所作之查詢，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被視為非合資格海外股東，有關詳情將列入計劃文件中。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及／或接收計劃文件，或僅於遵守恒興黃金董事會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恒興黃金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及／或接收，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法院指示，計劃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而言，恒興黃金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附註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僅在信納向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該等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有關計劃股東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

計劃股東如對接受建議的立場或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山東黃金、恒興黃金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公司及渣打銀行)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就彼等自身而言(如適用)則除外)。

12.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

全體計劃股東均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計劃投票，惟於釐定是否符合「4.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項下(b)段所載的條件時，將僅計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

由於中金公司及渣打銀行分別為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就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4條之規定，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中金公司集團內或於渣打銀行集團內持有的任何恒興黃金股份(儘管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為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不得就建議進行投票，除非(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恒興黃金股份，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使對相關恒興黃金股份之任何投票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而倘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相關恒興黃金股份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如適用)，上文第(i)及(ii)項所載事宜之書面確認以及相關客戶是否有權就建議投票將於法院會議前提交予執行人員。

全體恒興黃金股東均將有權出席將於計劃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後舉行的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批准以下事項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i)藉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ii)其後即時透過向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恒興黃金股份，將恒興黃金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及(iii)使用計劃導致恒興黃金賬目產生之進賬，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繳足有關數目新恒興黃金股份以發行予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13. 一般事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黃金確認：

- (a) 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概無擁有或已控制或可酌情行使任何於恒興黃金的投票權或恒興黃金股份的權利；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尚未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即接受要約以註銷計劃股份或對計劃投票贊成或反對；
- (c) 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所持恒興黃金股份概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d) 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尚未就恒興黃金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e)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山東黃金及任何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提述的有關恒興黃金股份或山東黃金股份的任何形式的安排(無論通過購股權、賠償或其他方式)，有關安排可能對建議而言屬重大；
- (f) 除先決條件及條件外，山東黃金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山東黃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g) 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並無於恒興黃金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及
- (h) 恒興黃金股東(一方面)與山東黃金之間並無構成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與任何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另一方面)之間構成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根據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交易(如有)(豁免主要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恒興黃金股份及／或山東黃金股份除外，於行政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確認的各情況下，亦不包括代表中金公司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恒興黃金股份及／或山東黃金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是山東黃金亦或是任何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均未以任何恒興黃金股份、任何山東黃金股份或任何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就恒興黃金及／或山東黃金證券進行有價交易。於中金公司集團發佈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恒興黃金及／或山東黃金有關證券的任何交易將披露於計劃文件中。

除根據計劃於計劃生效日期將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股份持有人的新山東黃金H股外，概無山東黃金或任何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或於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方所提供的有關計劃股份的任何形式的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

恒興黃金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恒興黃金股東(一方面)與恒興黃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另一方面)之間並無構成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14.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山東黃金集團及恒興黃金集團的資料、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建議及計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與此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公司法、法院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計劃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在上述法院會議或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細閱載有有關披露資料的計劃文件。對建議的任何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據此提出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15. 有關按計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山東黃金H股的山東黃金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對山東黃金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及計劃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及計劃構成山東黃金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計劃發行的作為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代價的山東黃金H股將根據分別於山東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及山東黃金類別會議上向山東黃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16. 山東黃金H股之碎股安排及零碎部分

恒興黃金股東須注意，於接受建議時，並無意就接納建議而產生之山東黃金H股之碎股之買賣作出任何安排。

倘恒興黃金股東根據換股比例獲得的山東黃金H股數目並非整數，則恒興黃金股東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由高至低排序，且各有關恒興黃金股東依次額外獲得一股山東黃金H股，直至山東黃金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總數一致，即159,482,759股山東黃金H股。

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的恒興黃金股東數目多於擬發行的餘下山東黃金H股數目時，則通過計算機系統隨機配發山東黃金H股直至山東黃金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總股數一致。

17. 恢復買賣

應恒興黃金要求，恒興黃金股份自2020年9月29日下午二時二十一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恒興黃金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10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恒興黃金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應山東黃金要求，山東黃金H股自2020年9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山東黃金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10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山東黃金H股在聯交所的買賣。

18.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山東黃金或恒興黃金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9. 關於前瞻性聲明之謹慎用語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基於山東黃金及／或恒興黃金(視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目前預期及根據當前可獲得資料的假設，自然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變動。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建議對山東黃金及／或恒興黃金預期影響之聲明、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及本聯合公告內除歷史事實外的所有其他聲明。

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可能」、「能夠」、「將會」、「預期」、「相信」、「有意」、「預計」、「尋求」、「繼續」、「旨在」、「估計」、「設想」、「預測」、「計劃」、「策略」等及類似涵義詞彙之聲明。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聲明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聲明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建議的先決條件及實施建議之條件之達成情況以及額外因素，例如在中國及／或其他國家出現對山東黃金集團及／或恒興黃金集團經營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山東黃金集團及／或恒興黃金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山東黃金集團及／或恒興黃金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山東黃金集團及／或恒興黃金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及稅法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價之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述情形大相逕庭。

本聯合公告內所載根據以往或當前趨勢及／或山東黃金集團及恒興黃金集團各自之業務活動作出之任何前瞻性聲明不得作為該等趨勢或業務活動將於未來持續之聲明。本聯合公告內概無任何聲明旨在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山東黃金或恒興黃金本年度或未來年度之盈利必將相當於或超過山東黃金或恒興黃金歷史或已公佈盈利。

山東黃金、恒興黃金或代表其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所作出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聲明整份均受上述警告聲明之明確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聲明僅在本聯合公告日期作出。在收購守則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各自均明確表示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任何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聲明的更新資料或修訂，以反映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各自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聲明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各方」應據此詮釋
「批准」	指	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豁免、通知及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政府部門」	指	政府、準政府及／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任何上述者所指定的獲授權機構或代理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山東黃金關於建議及計劃的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建議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召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無論有無修改)進行投票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全體計劃股東(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除外)，惟由中金公司集團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持有恒興黃金股份(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恒興黃金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金山金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新疆伊寧縣的金礦，包括五個黃金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
「Gold Virtue」	指	Gold Virtue Limited，於2012年3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恒興黃金約60%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並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興黃金」	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03)
「恒興黃金董事會」	指	恒興黃金董事會
「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之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導致的股本削減

「恒興黃金集團」	指	恒興黃金及其附屬公司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恒興黃金董事會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恒興黃金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28日，即恒興黃金股份緊接其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29日，即恒興黃金股份緊接其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恒興黃金股份」	指	恒興黃金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恒興黃金股東」	指	恒興黃金股份登記持有人
「恒興黃金特別股息」	指	恒興黃金董事會於2020年9月29日宣派的每股恒興黃金股份0.3585港元的特別股息，其記錄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恒興黃金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契諾股東(同意將由契諾擔保人擔保其責任)於2020年9月30日以山東黃金為受益人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
「契諾擔保人」	指	柯希平先生及柯家琪先生，分別為Gold Virtue及熙望的唯一股東
「契諾股東」	指	Gold Virtue及熙望
「契諾股份」	指	Gold Virtue持有555,00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及熙望持有138,750,000股恒興黃金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恒興黃金最後交易日(就恒興黃金股份而言)或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就山東黃金股份而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柯家琪先生」	指	柯家琪，恒興黃金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柯希平先生之子
「柯希平先生」	指	柯希平，恒興黃金執行董事、主席、總裁兼控股股東
「非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11.海外計劃股東」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3.提出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提出建議的先決條件
「建議」	指	按照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且受限於其中條件，山東黃金建議以計劃之方式將恒興黃金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以向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新恒興黃金股份的方式將恒興黃金的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以及撤回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以及在監管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就建議及計劃作為恒興黃金財務顧問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的計劃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以向山東黃金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新恒興黃金股份的方式將恒興黃金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

「計劃文件」	指	就計劃向全體計劃股東刊發的計劃文件，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法計劃生效的日期
「計劃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或由山東黃金與恒興黃金協定或由法院指定(視情況而定)的較後日期，惟於各情況下均須獲執行人員准許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將宣佈釐定計劃項下應得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已發行恒興黃金股份(由山東黃金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持有的恒興黃金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山東黃金」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47)上市，為建議項下之要約人
「山東黃金A股」	指	山東黃金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山東黃金董事會」	指	山東黃金董事會
「山東黃金類別會議」	指	舉行山東黃金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山東黃金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	指	按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而與山東黃金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恒興黃金股份)

「山東黃金臨時股東大會」	指	舉行山東黃金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H股」	指	山東黃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山東黃金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29日，即山東黃金H股緊接其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山東黃金股東」	指	山東黃金股份登記持有人
「山東黃金股份」	指	山東黃金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山東黃金A股及山東黃金H股組成
「換股比例」	指	根據計劃每股已被註銷的計劃股份可以獲取5/29股新山東黃金H股的兌換比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別授權」	指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山東黃金H股作為建議之代價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熙望」 指 熙望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恒興黃金約15%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並由柯家琪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山東黃金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承恒興黃金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2020年9月30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6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兌港元之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黃金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山東黃金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及山東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山東黃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興黃金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恒興黃金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恒興黃金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恒興黃金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以及恒興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

恒興黃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黃金集團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山東黃金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